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烈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烈培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王烈培因竊盜、毀棄損壞、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秀香

0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毀棄損壞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50日	拘役40日(3罪)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9日	111年4月20日	111年2月10日 111年3月6日 111年6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848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緝字第669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緝字第2203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651號	111年度簡字第1830號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22日	111年10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簡字第651號	111年度簡字第183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11月2日	111年12月13日
備 註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33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執字第5834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837號
	已經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 日		
編號1至7已經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			
編 號	4	5	6
罪 名	竊盜	竊盜	詐欺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17日	111年6月19日	111年8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0465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緝字第2199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2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438號	112年度湖簡字第4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31日	112年4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438號	112年度湖簡字第4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4日	112年9月4日
備 註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3713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4814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5062號
	編號1至7已經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		
編 號	7	8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10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2日	111年6月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977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243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	113年度簡字第120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8日	113年7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	113年度簡字第120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2日	113年9月3日
備 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7293號 編號1至7已經裁定應執行 拘役120日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642號	